

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承县双随机办〔2020〕10号

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0年第四批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安排的 通知

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承县双随机办〔2020〕1号）及《2020年“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承县双随机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为做好此次“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现将工作安排如下：

一、检查内容

抽查部门依据部门职责编制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

“1+N”的工作模式要求，于2020年7月至8月由承德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承德县公安局、承德县应急管理局共同参与，对承德县尾矿库企业按照50%的比例抽取，进行监督检查。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组织开展好此次检查，县成立“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王克任组长，其他参与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承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负责此次联合抽查的牵头、协调工作。

三、联合抽查单位及具体分工

（一）联合抽查单位名单

经承德县“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确定下列3个单位为2020年第四批“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二）具体分工

1. 县公安局负责：检查是否涉嫌违法排污、超标排污、无证排污等情况，符合移送条件。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①企业三项制度；②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三项岗位人员安全证书（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③双控体系建设情况；④尾矿库运行控制参数（干滩长度、沉积滩坡度、安全超高堆积坝外坡比等）；⑥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等。

3.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套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有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报备，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开展环境应急培训、演练，是否储备必要、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四、抽查时限及具体安排

（一）抽查时限

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结束。

（二）具体时间安排

1. 8 月 10 日至 8 月 30 日，针对此次抽查事项，检查单位编制“一单两库”，即市场主体库、检查人员库，汇总各参与部门编制《第四批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在政府网公开。

2. 8 月 13 日，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楼会议室召开第四批“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抽取仪式，使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进行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匹配，此次计划抽取县尾矿库相关企业 4 家。按部门职责在各部门上报的执法人员库中每个责任单位随机抽取 2 名，共 6 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本次抽查。以抽取的 2 名承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现场领取联合检查实地核查表格，由所抽取的各部门检查人员同时签字确认，并对抽查检查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3. 8 月 10 日至 8 月 15 日，检查组准备检查材料，熟知检查内容和依据。并由检查组组长负责逐家通知所检查的定点单位，

下发《联合检查告知书》或电话告知，做好电话告知记录。

4. 8月16日至8月20日，实施现场检查。由生态环境分局和公安局环安大队出动2台执法车辆；检查组长召集检查人员，合理安排检查行程实施检查。

5. 8月21日至8月31日，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整理检查材料，并由检查单位针对检查结果，填制《联合检查结果公示报告单》报此次牵头联合检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由牵头部门汇总检查结果统一在政府网站公示，各检查部门能公示检查结果的，在相应网站予以公示。

五、组档材料（一企一档）

1. 检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检查组索取）。
2. 检查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检查组索取）。
3. “双随机”联合抽查电话告知单（检查组检查前电话通知）。
4. 联合检查实地核查表（各检查部门同时填写）。
5. 各单位专项检查表格（各单位检查的详细内容，附在联合检查实地核查表后）。
6. “双随机”联合检查告知单（检查组入企后由企业签章后带回存档）。
7. 照片、证据粘贴单（定点单位无法联系或不予配合的照片、证据粘贴到此单，并由检查人员填写说明）。
8. 联合检查结果公示表（检查部门检查后按检查结果填报）。

9. 检查部门检查时需要存档的各类材料。

六、工作要求

各参加检查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被抽取的检查人员，无故不得请假。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同时到场，着装亮证，对所有检查的项目一次完成。并实行“一单位一表”、“一表共用”即《联合检查实地核查表》。检查组检查完成后，各检查部门将检查结果填制《联合检查结果公示表》两份，由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本部门留存一份，另一份于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连同其他材料报县生态环境分局。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检查部门应当按照相关依据予以查处。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检查期间不得存在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按时限完成检查任务并认真填写各类检查表格、整理完善检查档案，“一档一档”，步步有痕迹，时时可追溯，并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存档。



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0日印

(共印12份)